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1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5YWQT4X6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世纪大道128号附52-2号

我局于2025年07月23日在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开展货运车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所有、沈建驾驶的车辆渝DP5580正在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物料装运作业，检查发现该车辆擅自在尾气污染控制装置排口处温度传感器处加装螺母，垫高约2厘米，破坏了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7月2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周中伟）（1份）；

 3.2025年7月23日在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车辆渝DP5580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5年7月2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重庆市机动车尾气污染管理中心关于重型柴油货车擅自改装、拆除、停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的复函》（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5年7月23日你公司所有的车辆渝DP5580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尾气污染控制装置排口处温度传感器处加装螺母，垫高约2厘米，破坏了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6.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1份）；

9.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被委托人周中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2025年7月23日沈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2025年7月23日沈建提供的本人驾驶证复印件（1份）；

12.2025年7月23日沈建提供的车辆渝DP5580行驶证复印件（1份）；

13.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渝DP5580道路运输证复印件（1份）；

14.2025年7月25日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渝DP5580保险单（1份）；

证据6、7、8、9、10、11、12、13、14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润圭物流有限公司。

15.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